

证券代码：831747

证券简称：中景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由董事会提议，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会场为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 10：00-12：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747	中景股份	2022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山东霁涛律师事务所纪涛、徐丽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15号甲-19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董事长李硕已就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总结做出报告,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监事会主席徐琰女士已就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做出报告,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(三) 审议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成,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(四) 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成,并提交会议审议。

(五) 审议《〈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成,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后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具体情形详见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，以及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更好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并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。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；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（八）审议《制定<承诺管理制度>》议案

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关联方、其他承诺人和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具体情形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

（九）审议《制定<货币资金管理制度>》议案

为了加强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，保证货币资金安全及与其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、完整、合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财政部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—货币资金（试行）》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具体情形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

（十）审议《制定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》议案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，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违反国家监管部门有关法律、法规的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具体情形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4、法人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、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 9：00-10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 15 号甲-19 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戚其忠；联系电话：0532-68876809；地址：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15号甲-19；电子邮箱：irm@zjdchina.com；邮编：26603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